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5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401 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A 股	4	34,285,125,100	67.893204	54	106,316,636	0.210534	58	34,391,441,736	68.103738
H 股	1	4,519,007,182	8.948775	-	-	-	1	4,519,007,182	8.948775
合计	5	38,804,132,282	76.841979	54	106,316,636	0.210534	59	38,910,448,918	77.052513

除董事施兵先生、监事朱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按计划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及点票监票员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A 股	34,385,172,795	99.981772	6,187,341	0.017991	81,600	0.000237
		H 股	4,229,832,454	93.600923	289,165,728	6.398878	9,000	0.000199
		合计	38,615,005,249	99.240709	295,353,069	0.759058	90,600	0.000233
		A 股中小股东	1,780,018,920	99.649052	6,187,341	0.346380	81,600	0.004568
2.00	《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	A 股	34,390,205,136	99.996404	1,155,000	0.003359	81,600	0.000237
		H 股	4,489,814,499	99.354002	29,183,683	0.645799	9,000	0.000199
		合计	38,880,019,635	99.921797	30,338,683	0.077970	90,600	0.000233
		A 股中小股东	1,785,051,261	99.930773	1,155,000	0.064659	81,600	0.004568

议案》								
-----	--	--	--	--	--	--	--	--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监票与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章玉婷律师、刘畅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